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6號

原告 梁○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

被告 劉○○

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柏亘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黃宣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另案訴訟業於114年1月3日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裁定附卷為憑。從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机怡瑄